

# 模拟庭审实务操作教程

主编 秦兰英



SHIWUCAOZUOJIAOCHENG

# 模拟庭审实务操作教程

主 编 秦兰英  
副主编 董立山 王 鑫  
袁文峰 王一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模拟庭审实务操作教程/秦兰英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300-16651-3

I. ①模… II. ①秦… III. ①审判-中国-教材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3890 号

模拟庭审实务操作教程

主 编 秦兰英

副主编 董立山 王 鑫 袁文峰 王一怀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3.75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8 000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前言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法学专业招生规模的急剧扩张,一方面,毕业生就业压力越来越大,供需矛盾凸显;另一方面,那些走上工作岗位的学生,又感觉到学校所学的理论和司法实践相差甚远,需要重新在实践中学习“行动中的法律”。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人们开始质疑传统法学教育的定位和授课模式,认为:法学教育不应只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还要有职业训练。法学教育的过程,不仅是一个法学知识体系的传承与传播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法律人才的培养过程。因而,在法学教育的过程中,不仅要注重学生法学理论知识的掌握,而且要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基于这种认识,作为现代法学教育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方法,模拟庭审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内法学院系的关注和重视。然而,与此不相适应的是:模拟庭审实验的教材相当缺乏,以至于教师和学生模拟庭审的过程中经常为规范的操作规程和法律文书而犯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业教师及法律实务界人员编写了这本教材。

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这本教材的创新之处在于:其一,在实验类型方面,它既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六个实验模块,又包括了仲裁庭审模块。其二,在内容方面,除了第一章从总体上介绍模拟庭审、第九章提供庭审实例外,第二章到第八章主要从庭审操作规程、法律文书写作与示例等方面对七大实验模块进行介绍,便于学生准确理解各庭审程序的特点和要求,正确把握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和技巧。其三,在案例材料的选择过程方面,我们尽量选择具有一定争辩性、案情繁简程度适中、适合模拟实验的案件,这样既可以提高学生参加模拟实验的兴趣,也可以提高模拟实验的实效性。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本教材使用的案例来自司法实践,但为适应模拟实验的要求,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编。借此机会,特向为本教材的编写提供案例材料和庭审剧本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外,尽管这本教材是我们用心编写的,但因能力和知识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b> | <b>模拟庭审概述</b> .....             | 1   |
| 第一节        | 模拟庭审的界定.....                    | 1   |
| 第二节        | 模拟庭审的课程设计.....                  | 6   |
| 第三节        | 模拟庭审的发展沿革和现状 .....              | 12  |
| <b>第二章</b> | <b>刑事诉讼第一审普通程序</b> .....        | 17  |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第一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步骤 .....         | 17  |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第一审普通程序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与示例 ..... | 26  |
| <b>第三章</b> | <b>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b> .....          | 51  |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庭审操作步骤 .....           | 51  |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与示例 .....   | 55  |
| <b>第四章</b> | <b>民事诉讼第一审普通程序</b> .....        | 70  |
| 第一节        | 民事诉讼第一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步骤 .....         | 70  |
| 第二节        | 民事诉讼第一审普通程序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与示例 ..... | 80  |
| <b>第五章</b> | <b>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b> .....          | 92  |
| 第一节        | 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庭审操作步骤 .....           | 92  |
| 第二节        | 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与示例 .....   | 99  |
| <b>第六章</b> | <b>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b> .....          | 113 |
| 第一节        | 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庭审操作步骤.....            | 113 |
| 第二节        | 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与示例.....    | 125 |
| <b>第七章</b> | <b>行政诉讼第二审程序</b> .....          | 141 |
| 第一节        | 行政诉讼第二审程序庭审操作步骤.....            | 141 |
| 第二节        | 行政诉讼第二审程序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与示例.....    | 144 |
| <b>第八章</b> | <b>仲裁审理程序</b> .....             | 156 |
| 第一节        | 仲裁审理庭审操作步骤.....                 | 156 |
| 第二节        | 仲裁审理程序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与示例.....       | 160 |
| <b>第九章</b> | <b>庭审实例</b> .....               | 176 |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第一审案件审判实例.....              | 176 |

..... 1



|         |                    |     |
|---------|--------------------|-----|
| 第二节     | 民事诉讼第一审案件审判实例····· | 190 |
| 第三节     | 行政诉讼第一审案件审判实例····· | 196 |
| 第四节     | 仲裁案件庭审实例·····      | 204 |
| 后记····· |                    | 213 |



# 第一章 模拟庭审概述

霍姆斯在《普通法》开篇中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的确如此，法律的实际运行和操作并非只是对法律条文进行简单的逻辑推导，而是需要同时运用经济、文化、道德等各个方面的经验进行分析和判断。所以，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都十分重视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职业训练，培养其职业技能。我国法学院校对实践教学模式如庭审观摩、案例研习、司法见习、模拟庭审、法律诊所、司法实习等也日益重视起来。

模拟庭审作为教学模式最初见于美国的法学院中设置的 mook court 课程，我国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将其译为“模拟法庭”，仅指模拟法院诉讼活动的一种教育教学模式。随着中国法学教育的恢复和发展，法学教育逐步由注重理论法学教育教学向注重法学实践教育教学转变，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作为一种实践性教学方式被广泛应用于当今法学教学中，有些高校将模拟仲裁庭的庭审也纳入其中，模拟法庭遂演变为模拟庭审。在 600 多所法学院校中，绝大多数学校都设有模拟法庭，有的院校把模拟庭审课程列入学期教学计划，学分从 2 分至 5 分（清华大学曾设为 5 学分，其中模拟民事审判 3 学分，模拟刑事审判 2 学分<sup>①</sup>）不等。模拟庭审教育教学模式弥补了传统的教育教学模式的缺陷，为传统法学教育教学模式开辟了一条新路。

## 第一节 模拟庭审的界定

### 一、模拟庭审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 （一）模拟庭审的概念

模拟庭审，即模拟法庭的审判活动和模拟仲裁庭的仲裁活动，具体是指在法学教育教学活动中，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不同的诉讼角色，以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为参照，模拟审判某一案件；或者由学生扮演仲裁员、案件当事人及仲裁活动的其他参与人，以仲裁庭的仲裁活动为参照，模拟仲裁某一案件的教育教学活动。

<sup>①</sup> 官海彪：《具有法学专业特点的实验、科研基地——模拟法庭实验室》，载《实验技术与管理》，2003（4）。



### 1. 模拟庭审是法学教育教学活动

模拟庭审的目的是使学生掌握与庭审活动相关的知识、技能。模拟庭审与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和仲裁庭的仲裁不同,它是一种教学行为,其最后的判决或裁定只是一种学理上的判定,不产生法律效力。

### 2. 模拟庭审是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法学实践教育教学活动

法学教育教学活动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种活动模式,模拟庭审是一种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法学实践教育教学活动方式。在模拟庭审活动中,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从案例的选择和分析、法律文书的写作、开庭审理到判决书或裁定书的制作等庭审的每一个环节都自己动手、自己完成,从而得到全面的庭审实践锻炼。教师的指导作用贯穿于模拟庭审的始终,从开庭前案例的选择,到庭审程序的理论指导,再到模拟活动的现场指导,直至模拟庭审活动结束后的点评,保障了模拟庭审活动的顺利开展及法学实践教学任务的完成。

### 3. 模拟庭审是以法庭的诉讼活动或仲裁庭的仲裁活动为参照的庭审活动

模拟庭审作为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方式之一,根据庭审的性质和程序的不同分为模拟法庭的审判和模拟仲裁庭的仲裁两种教学活动。适用于教学的模拟庭审是以法庭的诉讼活动或仲裁庭的仲裁活动为参照的庭审活动。模拟庭审需要建立模拟法庭或模拟仲裁庭。模拟法庭按照审判规则,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律师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不同的诉讼角色开展诉讼活动;模拟仲裁庭按照仲裁规则,由学生扮演仲裁员、仲裁申请人、被申请人等开展仲裁活动。

模拟庭审根据学生在开展庭审活动中的重心不同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以案例为核心形成模拟庭审,一种是以角色为核心形成模拟庭审,分别以组为单位开展教学活动。以案例为核心的模拟庭审,一案一组,注重整个庭审程序的完整性,表演性强。如以诉讼案件为例,将学生分成若干组,组内分别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诉讼参与人等不同角色,每组共同演绎一个案例,此种模式追求庭审程序的设计性、完美性,不足是表演性太强。以角色为核心的模拟庭审,一角色一组,是一种对抗型的庭审,追求庭审的真实感。如以诉讼案件为例,该种模拟庭审把学生按照角色分为法官组、检察官组、律师组等,按照已有的案情,然后背对背地挖掘证据资料,按照法定程序开庭审判。该种模式,在庭审的时候,由于角色之间不是合作关系而是对抗关系,增加了庭审的真实感,但现场的发挥难免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实体法或程序法上的漏洞,极具挑战性。

## (二) 模拟庭审的特征

模拟庭审作为一种教育教学活动,既具有教学活动的某些特性又具有庭审的某些特性:在教育教学方面表现为教学内容的综合性和教学方式的实践性;在模拟庭审过程中,虽具有庭审的某些特性,但毕竟是模拟庭审,所以其具有庭审角色的扮演性和庭审过程的虚拟性特点。

### 1. 教学内容的综合性

模拟庭审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运用所学的实体法、程序法、法律文书、证据学等综合知识来进行审判活动或仲裁活动。所以模拟庭审作为一种教育教学活动,其教育教学内容具有综合性。

## 2. 教学方式的实践性

法学作为实践性较强的专业之一,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是其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模拟庭审,则由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将所学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理论知识具体运用到案件审理活动或仲裁活动中。在模拟庭审过程中,学生自己选择模拟的案例,编写模拟审理的剧本,撰写相关的法律文书,进行模拟庭审活动。模拟庭审,不仅能使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得到锻炼,而且可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具有较强的实践性。

## 3. 庭审角色的扮演性

模拟庭审无论是以案例为核心的一案一组的合作式,还是以角色为中心的一角色一组的抗辩式,其角色均具有扮演性,即非真实性。模拟庭审的学生在庭审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如以诉讼程序为例,学生通过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展现自己的知识、才能和风采。模拟庭审不仅能吸引法学专业学生积极参与,也因其具有一定的观赏性而能吸引其他专业的学生前来观赏,课堂因而成为普法的讲堂。

## 4. 庭审过程的虚拟性

由于庭审具有模拟性,所以在模拟庭审过程中,无论是刑事模拟法庭、民事模拟法庭、行政模拟法庭还是模拟仲裁庭,诉讼角色或仲裁角色都是虚拟的。在模拟庭审中,学生所扮演的各种角色都不是真实的,判决或裁定也是虚拟的。因审判活动和仲裁活动的非真实性,故其不具有法律效力。

## 5. 教学场景的庭审性和庭审场景的模仿性

模拟庭审的教学场所在模拟法庭或模拟仲裁庭,教育教学的情境具有庭审性。庭审场景,即模拟法庭或模拟仲裁庭的场所、场景都是模仿真实法庭或仲裁庭的基本设施,如模拟法庭合议庭背后墙上的国徽、审判台以及当事人的席位、旁听席位等都和真正的庭审场所一样。学生按照所扮演的角色着装,使用模拟案例,制作模拟文书,按照模拟程序,公开审理。这种教学活动无论是模拟法庭还是模拟仲裁庭(与真实的仲裁不公开审理不同,主要是满足教学观摩的需要)都向其他学生公开,任何学生都可参加旁听。

### (三) 模拟庭审课程在教学中的作用

课程是教育目标的集中体现,也是学校教学活动的中心。法学教育不仅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的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

模拟庭审是一种实践性较强的教学活动,它使法学教学与司法实践相联系,使人才培养和市场需求相联系。模拟庭审教学不仅注重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更注重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它既丰富了法学教学的内容也丰富了法学教学的方法,既丰富了教师的教也丰富了学生的学,具有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等法学教学方法无法比拟的优越性。模拟庭审既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完善又是课堂教学的深化和发展,是一种既符合现代教育教学理念又能满足社会对人才素质需求的教改成果,是将法学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起来的最好方法之一。

## 1. 在教育教学模式上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教学的统一

法学教育涉及法律知识传授、司法能力培养和职业道德教育等各方面。因此,法学教育除了向学生传授基本法律知识之外,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的法律精神和法治信仰,培养学生的法律素养和法律人格,使他们成为一个真正的法律人。在传统的法学教育中,更多



的是注重法学理论知识的传授,而模拟庭审弥补了法学实践教学的不足,使法学教育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教学的统一。就学生培养而言,模拟庭审发挥着以下作用:

(1) 模拟庭审可以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在模拟庭审的教学中,学生通过担任模拟庭审中的各种角色,亲身体验案件的审理或仲裁过程,从而塑造自己的角色意识。通过不同角色的训练,可以提高学生的调查取证能力、制作司法文书的能力、记录能力、辩论的能力等,还可以培养学生的多向思维能力,使其深入了解不同法律职业的内涵,树立职业意识。

(2) 模拟庭审可以提高学生收集资料的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模拟庭审案例的选取、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对证据材料的综合分析、判断等都应当由学生独立完成,以便锻炼学生通过各种途径收集、整理资料的能力。一般来说,模拟庭审因选取的案件不同,庭审角色的多少也就不同,需要进行大量的组织工作。只有组织得当,才能进行成功的演练,从而使学生的组织协调能力得到锻炼和提升。

(3) 模拟庭审可以全面锻炼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无论模拟庭审审理的是真实的还是虚拟的案件,参与表演的学生都必须运用相关的实体法知识分析案情,运用相关的程序法知识运作庭审,并对案件作出判决。这不仅能使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同时也能锻炼他们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在教育教学内容上实现了法学专业课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有机结合

法学专业课程,除14门必修核心课程以外,还包括了若干门专业选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等。这些课程既包括理论法学又包括应用法学,应用法学部分又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模拟庭审教学的重点看似是对法庭的审判程序和仲裁庭的仲裁程序的学习和训练,实际上也是对实体法知识的运用及实体法学习成效的检验,模拟庭审真正实现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有机统一,弥补了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法等单一的程序法课程教育教学的不足。模拟庭审教学,不仅需要学生具有与模拟案件有关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本知识,而且需要具有实际操作能力以及驾驭庭审的能力。无论在模拟法庭中担任什么角色,都必须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否则就无法完成模拟庭审中自己所担任角色的任务。例如:对某类刑事案件的模拟审判,会涉及刑事法学知识、刑法条文、刑事诉讼法知识、刑事诉讼法条文、司法解释、证据学知识、司法文书、法医学知识等。模拟庭审教学的最大优点就是加强了对学生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特别是实际操作的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 3. 在教育教学方法上实现了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教学理念

法学专业的传统教学方法是讲授法,即教师在课堂上讲授书本知识,学生听教师讲授,做课堂笔记。这种教学方法往往表现为教师直接向学生灌输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由学生记笔记,然后考试考笔记。在这种教育教学中,教师处于主动地位,学生处于被动地位,不利于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不利于学生将所学的知识正确运用到实践活动之中。而模拟庭审中,无论是参与庭审活动、在其中担任角色的学生还是不担任角色的学生,都会在教师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在庭审中担任角色的学生从案例的选择和分析、法律文书的制作到开庭审理、宣判等都由自己完成,在庭审实践过程中,可促使他们运用所学的实体法知识认真分析案情,并严格按照程序法的规定去实施;没有担任角色的学生,可通过参加案情讨论、旁听总结等将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模拟法



庭实践结合起来。模拟庭审这种学生集体参加的活动,只有同学们团结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努力,才能更好地完成,也只有同学们的积极参与,这项教学活动才会真正地发挥作用。模拟庭审充分重视了学生在教学活动中主体作用的发挥,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培养了学生专业学习的兴趣。教师的主导作用主要表现在对学生庭审活动的指导。为更好完成模拟庭审实践教育教学任务,教师必须全程跟进,并根据不同阶段的教学目标,有的放矢地予以指导。从庭审前的准备,如案例的选择、角色的分配等,至模拟庭审的进行,尤其是模拟庭审结束后的点评,均需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学生的庭审活动只有在教师引导下才能收到良好的庭审效果,指导作用发挥的好坏直接影响教育教学效果的优劣。

## 二、模拟庭审课程在教学中的地位及设置实施的原则

### (一) 模拟庭审课程在教学中的地位

随着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法学教育教学也逐步从只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向理论和实践并重发展。作为实践教学方式之一的模拟庭审,其重要性也被各法学院认可,但模拟庭审的地位在各校表现各异。有的院校将其纳入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课程,利用其中的实践课时,开展模拟庭审活动;有的院校将其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列入教育教学计划;有的学校仅将其作为学生社团的一项活动等。各校对模拟庭审重视的程度不同,其地位自然不同。明确模拟庭审在法学专业教育教学中的地位十分必要。

#### 1. 模拟庭审是法学教育教学不可缺少的实践教学环节

关于我国法学高等教育的终级目标、教育体制以及人才培养模式等问题,法学教育界一直存有争论,但是有一点在业界已达成共识,那就是:法学教育不应该仅仅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素养的培养,还应该训练学生作为法律职业者必备的技能 and 素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切实加强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保障各环节的时间和效果,不得降低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实践教学的规定,模拟庭审作为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方法之一,其在法学实践教学中的突出作用及重要性日益得到各法学院校的认可。模拟庭审已成为法学教育教学不可缺少的实践性环节。

#### 2. 模拟庭审课程应作为一门独立法学专业课程

实践性教学包括见习、法律咨询、模拟庭审、社会调查、专题辩论、疑案辩论和实习等多种途径。模拟庭审教学之所以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这与模拟庭审教学没有被列为独立课程有直接的关系。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指出:“高度重视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要大力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特别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推进实验内容和实践模式改革和创新,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该文件的颁布与实施为模拟庭审列入教育教学计划提供了依据。将模拟庭审作为独立课程,不仅



有利于这门课程的硬件建设,如模拟庭审室的建设、模拟庭审室设备的配置等,而且有利于这门课程的软件建设,如教材的建设、师资力量的培养等。只有将模拟庭审教学作为独立课程,学校以及学生、教师才会高度重视,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效,取得预期的教育教学效果。

### 3. 模拟庭审课程应当成为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

法学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是每一个学生都必须修学分的课程,选修课是由学生根据爱好自己选择修学分的课程。教育部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列举了法学专业的实践教育教学环节:“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见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模拟审判、疑案辩论、实习等,一般不少于20周。”我们认为,模拟庭审教学不仅要作为一门独立课程,而且应该成为必修课程。该门课程可以设置1~3学分,18~54学时。只有将模拟庭审教学列为必修课程,才能引起教师和学生的高度重视,才能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在法学专业教育教学中的作用,才能使法学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

### (二) 模拟庭审课程设置实施的原则

模拟庭审课程属于实践性教学课程,它需要学生掌握相关部门法的理论知识作为前提条件。早在民国时期,我国著名法学教育家孙晓楼先生就曾经对世界数十所著名大学法律院系的法律课程进行过详细的考察与比较,这些大学主要有: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耶鲁大学法学院,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法律科,德国柏林大学法政学院等。他经过对这些法律院系法律课程设置表的比较研究,提出了法律课程编制的五大原则:“先实体法后程序法”、“先理论课程后实习课程”、“先普通法后特别法”、“先总论后分论”、“先补助科目后法律科目”<sup>①</sup>。这几条原则迄今对于我们设置模拟庭审课程依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第二节 模拟庭审的课程设计

### 一、教育教学目标

模拟庭审教学目标的确定是实施模拟庭审教学的重要前提。根据普通高校法律专业对学生应具有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和具备法律职业素养等总教学目标的要求,将模拟庭审教学的目标定位为如下几个方面:

#### (一) 运用实体法分析和解决纠纷的能力

在模拟庭审的实验教学中,指导教师往往认为模拟庭审学习的重点只是程序法内容,实则不然。庭审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实体纠纷,而实体纠纷的解决依赖于实体法的规定。在实体纠纷发生后,如何选择相应的实体法规定来主张自己的权利或判断当事人的责任是法学专业学生首先要学习和培养的技能。模拟庭审的首要目的就是培养和提高学生根据案情分析实体法律关系、判断实体责任从而提高学生运用实体法解决实体纠纷的能力。

<sup>①</sup> 孙晓楼:《法律教育》,132~13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二）培养程序正义的意识及实现程序正义的能力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威廉·道格拉斯说：“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sup>①</sup> 程序正义已经成为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律职业人应有的思维方式。徐亚文教授说：“程序正义是一个汇聚了多重含义的法学基本范畴：作为法治理想，它表明了对正义的追求；作为法律手段，它制约着权力的运行；作为人权概念，它推动了社会的最终进步”。<sup>②</sup> 法学教育不仅要培养学生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的能力，还要培养学生程序正义的意识及实现程序正义的能力。在模拟庭审实验教学中，通过要求学生严格地按照程序法规定的步骤和环节进行模拟庭审、掌握庭审操作规范，可以使学生在实践中体会程序的价值、感悟程序正义的意义。

## （三）培养证据意识和运用证据的能力

证据是诉讼或仲裁的灵魂，是法院或仲裁庭赖以裁判的依据，是争议双方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sup>③</sup> 在模拟庭审教学中，要让学生学会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向法庭或仲裁庭举证以及在法庭或仲裁庭上质证和认证，让学生在模拟庭审的实践中树立证据意识，培养学生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能力。

## （四）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庭审语言，提高表达能力

庭审活动的完成是借助于语言来实现的。在庭审活动中，语言的合法性与艺术性不容忽视。英国著名法学家丹宁勋爵说：“要想在与法律有关的职务中取得成功，就必须尽力培养自己掌握语言的能力。”庭审语言的严密性、权威性以及准确性，有利于案件庭审质量的提高，并能够保障司法公正。指导教师在模拟庭审实验教学中，要根据庭审参与人的角色的不同，有意识地根据庭审语言的要求培养学生的庭审语言的表达能力。例如：法官的语言不仅要合法，还要谨慎、保持中立，既要讲究语言的策略性，又要追求语言的逻辑性；检察官由于其特殊的身份，是代表国家提起诉讼，所以一定要依法诉讼，要以理服人，不能以势压人；律师在庭审中更为广泛，所以律师的语言就更为重要，律师口才好不好有时甚至直接影响到他代理的案件能否胜诉。一名优秀的律师不仅要精通法学理论、法律条文，还必须有敏捷的思维以及善于运用语言的技巧。

## （五）提高法律文书的撰写能力

法律文书的写作是法学专业学生的基本功，也是法律职业人员必备的技能。在模拟庭审中，起诉书、答辩书、代理词、判决书以及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书、裁决书等法律文书的撰写是必不可少的，而学生在撰写过程中其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自然会得到提高。在模拟庭审中，要求学生根据选中的案例及在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撰写对应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是：主旨鲜明、叙事清楚、论证充分、适用法律和撰写格式正确。

# 二、教育教学条件

## （一）模拟庭审的物质条件

进行模拟庭审活动，必须创建一个具有法学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因此，模拟庭审实验

① 季卫东：《程序比较论》，载《比较法研究》，1993（1）。

② 徐亚文：《程序正义论》，266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

③ 陈学全：《模拟法庭实验课程建设基本问题研究》，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07（11）。



教学最重要的物质条件就是拥有一个设备齐全、功能完整的模拟庭审实验室。全国各高校法律院系几乎都拥有自己的模拟庭审实验室，但由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不同，学校投入的经费也多寡不一，从数十万元至数百万元不等。

模拟庭审实验室要具有两项功能：一是满足模拟庭审的需要；二是满足旁听观摩教学的需要。所以一般的实验室要具备如下条件：

### 1. 实验室建设

模拟庭审实验室作为全面仿真的实战场所，应参照我国庭审室的规格要求建设，具备庄严、肃穆的环境特征。为满足学生开庭和旁听观摩的需要，实验室的面积应有150~180平方米，能够容纳200~300人旁听。

### 2. 满足庭审的配套设施及道具建设

实验室的场景布置应当等同于法庭或仲裁庭，只是旁听席的座位要多，便于观摩教学的需要。一般来说，模拟庭审实验室的装备应包括国徽、庭审的桌椅、法槌、桌牌，以及法官袍、检察官服、法警制服、律师袍等专用服装。有些庭审的专用设备如国徽等需取得司法机关的协助，到指定的专门销售部去购买。

### 3. 满足教学需要的设备

为了便于指导教师事后点评、学生观摩等需要，模拟庭审实验室还须配备音响设备、数字摄像系统、录像设备、导播设备及多媒体演示设备等。音像设备是为了满足学生现场观摩及实验后观摩、教师点评和留作资料；使用多媒体设备对书面及实物证据进行当庭出示，还可将模拟庭审的图像和声音信号传输到多功能报告厅，以便进行实况转播。

## （二）模拟庭审的机构及制度建设

为了使模拟庭审实践活动顺利开展，模拟庭审的机构和制度建设是保障。

### 1. 模拟庭审的机构建设

机构建设是模拟庭审实验室创立及持续良好发展的组织保障，各学校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设立相关的职能部门。完善的模拟庭审实践活动的机构设置一般应包括取材部、信息部、秘书处、外联部、档案管理部等。

### 2. 模拟庭审的制度建设

模拟庭审的制度和规则建设，是为了使参与模拟庭审活动的同学更好地了解模拟庭审的基本知识和必要的注意事项，可以张贴于模拟庭审室内。其具体包括庭审纪律、举证和质证规则、模拟庭审考评规则等，还可以有模拟庭审介绍——包括模拟庭审的历史沿革、模拟庭审的教学宗旨等内容。

## （三）模拟庭审的经费保障

### 1. 模拟庭审实验室的建设及维护费用

实验室的建设费用，除了初建时的集中投入以外，还应包括后期的维护费用，这样才能保证其正常的使用。

### 2. 实验室的实验支出

实验室除需要拥有齐全的设备、完整的功能及相关道具以外，还需要一定的日常实验经费做保障。每学期的模拟庭审实验教学，至少应安排以下项目经费：（1）模拟庭审的服装更新及干洗费；（2）案卷材料制作费及复印费；（3）照片冲洗以及光盘刻录等费用；



(4) 评审嘉宾的交通费、评审费、招待费等。

### 三、教育教学环节

#### (一) 模拟庭审实验的准备

##### 1. 法理知识的准备

实体法是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的基本工具，而程序法是实现实体公正的重要保证，所以在进行模拟庭审实验之前，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主要课程应已修习完成，这是开展模拟庭审实验的理论基础和前提。

##### 2. 实践经验的积累

模拟庭审是在对庭审程序有一定程度认知的基础上仿照庭审进行模拟训练的过程，要想达到理想的效果，除了具备一定的法理知识，还需对真实的庭审有一定的认识。因此在开展模拟庭审实验之前，应组织学生到法庭和仲裁庭现场，对法庭审理和仲裁庭裁定案件的过程和方法进行观摩。通过庭审的旁听，可以使学生对法庭和仲裁庭的庭审活动的操作程序、步骤、规则和注意事项等有较为直观的认识，这是模拟庭审实验得以成功开展的重要保障。

##### 3. 制定详细的课程实施计划，建立共同愿景

为了使模拟庭审活动能够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的效果，必须制定模拟庭审课程实施的详细计划，指定指导教师。在开展实验前，就应明确模拟庭审活动的教育教学宗旨、教育教学任务、实施的步骤及注意事项等，达成共识，形成共同愿景。

#### (二) 模拟庭审案例的选用

案例的选用是实施模拟庭审教学的重要环节，它不仅可以很好地检验学生对实体法学习的相关成果，还决定着不同庭审程序的适用。一个恰当的案例不仅可以较好地创设庭审环境、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唤起学生的参与意识，甚至决定着实验的成败。适用于庭审的案件的主要来源包括：司法机关以及媒体已公开的典型或疑难案件、各级法院或仲裁机构已经审理或正在审理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学生在生活中收集整理的典型疑难案件；根据教学的要求设计和编写的案件等。选用的案例一般应具备如下特征：

##### 1. 专业代表性

应针对学生的学习阶段、课程的开设、课程的进程，紧扣课程讲授的内容，体现专业课程的特色及理论深度，对各学科中有代表性的案例优先选取，使学生通过模拟庭审的训练进一步加强对专业知识的理解。

##### 2. 实体疑难性

实体法内容的疑难性为学生提供了思考和分析问题的多种路径和空间，可以最大程度地激活学生的思维，不但可以提高学生参与模拟庭审的热情，还可加深其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因此应当选择具有一定的专业深度和难度并具有一定争议性的案例。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学生们必须经过认真的思考和深刻的分析，综合运用所学的法学专业知识，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 3. 新颖时效性

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新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模拟庭审的案例要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在案例的选择上，可以考虑将社会的热点案例纳入庭审的范围，增强案例的新



颖性和时效性。只有这样,学生才能通过现有的知识能力有效地开展庭审活动,实现模拟庭审课程预期的教育教学目的。

#### 4. 证据确定性

俗话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模拟庭审一项重要的教育教学任务就是锻炼学生对证据的把握能力,学会举证、质证和认证。因此,所选案例最好涉及较多的证据种类。由于学生在证据采集、调查能力上的固有缺陷,所以模拟庭审课程所选择的案件,可以是已经发生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事实证据比较清楚的案件,也可以是法庭或仲裁庭正准备审理或者已经审理、事实证据较为清楚的案件,凡证据事实不是很清楚的案件不宜作为模拟庭审的待审案件。

### (三) 模拟庭审角色的分配

角色的分配既可以根据学生的特长分为不同的模拟庭审角色组,也可以要求全体学生参与、变换不同角色。可以教学班为单位,将确定的案例印发给全体学生,以自愿报名为基础,如:按照特长分组,可分为法官组、检察官组、律师组、原告及证人组、被告及证人组等,每组10人左右。不同性质和类型的案件的分组方法应视其具体需要来定,每组学生根据公布案例的有关事实及情节学习有关的法学知识和法律条文、分析案情、撰写法律文书、制作证据材料,然后教师讲解每一环节的具体工作和拟达到的目的,各组学生分头进行准备,此为对抗型模拟庭审。

有的学校可能将模拟庭审当做一项赛事举行,要求法学专业的各年级学生参与,那么可以根据参赛学生的年级不同分为表演式和对抗式两类庭审模式。由于低年级的学生修完的专业课程有限,对抗性的庭审难以把握,更适合参与表演式。

### (四) 模拟庭审前的准备

模拟庭审前的准备是模拟庭审实验教学活动的阶段之一,准备得充分与否直接影响实验的效果。

模拟庭审前的准备,主要包括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条文,熟悉诉讼程序,查阅有关案卷,撰写阅卷笔录;分析案情和已知的证据材料,补充完善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材料;根据案情与角色扮演的需要,准备法律文书和发言材料等。除此之外,还要树立角色意识,做好角色心理定位。在庭审前准备过程中,教师主要担任指导、答疑的辅助角色,对庭审中可能出现的一些突发性问题或学生容易犯错误的地方要做必要的提示,为学生充分地做好庭审前准备工作提供帮助。

### (五) 模拟庭审的开庭审理

根据案件的需要和程序法的有关规定,由各组选派出庭审参与人参加庭审活动。为使模拟庭审效果逼真,让学生有身临其境之感,根据案情的需要,应配备相关的装备,如诉讼案件应有法官袍、法槌、律师袍以及设置“审判员”、“当事人”、“代理人”及“证人”席等。除此之外,还要加强庭审人文环境建设,注意各个环节都要遵守庭审礼仪,保证庭审场所应有的庄严与肃穆。

庭审的过程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如诉讼案件,各组由选派出来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证人等组成模拟法庭参加人员,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其余的学生旁听整个过程并担任庭审记录。为不影响法庭审理的进行,教师以旁观者的身份参与庭审过程,记录学生在这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实体法的运用是否准确、庭审程序的进行是



否存在瑕疵、各角色定位是否正确、仪表仪态及庭审语言是否适当等,以便庭审结束后进行评议。

#### (六) 模拟庭审的评议与总结

##### 1. 模拟庭审的评议

模拟庭审结束后,可以由教师组织学生对模拟庭审活动进行评议,既可以现场评议,也可以在庭审结束后另行评议。庭审评议可以包括学生自评、旁听学生评议、指导教师点评。如果模拟庭审邀请法官、律师等司法实务人员做嘉宾的话,可请嘉宾参与点评。评议主要围绕知识、能力和技能三个方面进行,如: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是否调查清楚了、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法庭辩论是否有理有据、运用法律是否准确、庭审程序是否合法、今后应该注意哪些问题等。对模拟庭审的评议及其记录,不仅可以及时纠正学生存在的问题、加深学生的认识、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法律的能力,而且对于模拟庭审课程的开设与实施能够提供实证支持和理论指导。

##### 2. 模拟庭审的总结

模拟庭审作为法学专业实践教学途径之一,由于其具有多领域、多角度、多层面的启发效果,所以结束以后的总结显得十分必要。评议只是针对庭审这一个环节,而总结涵盖的内容更加全面一些,包括了模拟庭审实践活动的全过程、全方面的总结。通常是由教师根据学生在模拟庭审活动中的总体表现进行全面总结,包括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对法律知识的运用,调查取证、当庭质证、举证、认证时的表现,查清案件事实的能力,思辨能力,口语表达能力,制作司法文书的能力,记录能力,作业成绩等方面。

#### (七) 模拟庭审案卷和文件的整理与归档

每次模拟庭审实践教学活动结束后,应对卷宗材料以及相关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卷宗归档是司法实务中的基本工作,要求学生进行卷宗归档可以培养学生良好的司法工作习惯;对卷宗和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能够提高学生的总结和分析能力;要求学生将杂乱、零散的司法文书及庭审记录等按照一定的规则和体系进行整理和归档有利于教师进行总结并能为以后的教学积累资料。

### 四、教育教学评价

课程的考评体系,是衡量课程开展效果和学生学习成果的重要标准。模拟庭审作为一门课程,其教育教学评价应该包括两个方面,即对教师的教育教学效果的评价和对学生学习成果的评价。课程考评体系的建设,对于推进实践性课程改革意义重大。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规定:实践教学可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安排,但要制定明确的评价、监测标准和方式。

#### (一) 对教师的评价

对教师的评价,是针对教师在教学上的表现作出的价值判断,其目的在于协助教师改进和完善教育教学行为,同时也作为相关人事奖惩的依据。通常情况下,对教师的教学评价包括专家和同行及领导评价、教师自评、学生评教等多种方法。一般认为,同行及领导的评价缺陷比较多:同行评价全优、弃权或者全差的评价结果不能令人信服;领导评价限于专业不对口等因素,已经成为批评的对象。专家评价方式应属于权威评价,可以倡导,